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由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数据的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另对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在交易标的之间的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系列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在交易标的之间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该等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的补充更新及



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的补充更新及相应安排。

####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一致同意李德禄、龙小兵、范志、周杰、屈宪章、李红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规模相似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使其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效果和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 6 万元 / 年 / 人（含税），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9年3月25日